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5〕4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要求，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按照《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晋旅改发组〔2023〕3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建设文化旅游强县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6个社区73个行政村。

（二）普查对象。按照《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5年3月底前）。成立县级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县级普查工作预算，召开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动员培训会，印发《古县旅游资源普查总体工作方案》，县普查办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包含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等），召开旅游资源普查动员培训会；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县级相关单位支持，编制《古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6月底前）。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完成外业调查和审核。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7月底前）。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上传山西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由县级技术支撑单位会同专家委员会编制县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各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物旅游服务中心、林业局、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现有和潜在资源，梳理出具有旅游

价值的资源。

(二) 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五、工作内容

(一) 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 组织培训。县级普查办组织开展动员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文化和旅游部门业务人员、普查技术人员、县级普查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 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普查办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古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 外业普查。普查工作队伍可按行政区或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3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 内业整理。普查工作队伍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普查办。县普查办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

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县普查办组织普查办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市、省两级逐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分别进行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进行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编撰工作方案、工作总结、普查报告和普查图集等相关资料。

六、组织机构

组织成立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周 兴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马 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 锐	县政府值守中心主任
	冯东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韩玉强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秦忠庆	县发改局副局长
	韩晓月	县财政局副主任科员
	王宝平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孙洪飞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刘红佳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副局长
	史玉红	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刘夫民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晓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红毅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和金红	县教体局副科级督学
雷爱平	县统计局副局长
卫金帅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李翠萍	县档案馆副主任科员
郭伟伟	县水利局副局长
王 瑒	县文旅局副局长
李国丽	县文旅局副科级干部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王 洁	旧县镇镇长
杨晓云	南垣乡乡长

(一) 县级普查机构

1. 县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

县旅游资源普查专班下设县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简称县普查办),县普查办设在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冯东明兼任。主要职责:

- (1) 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 (2) 负责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
- (3) 督促指导全县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复核,督促指导乡镇开展普查;
- (4)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联合技术支撑单位组织

编定工作手册；

(5) 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印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6) 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2. 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

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 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 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3. 县级技术支撑单位

依法依规确定技术支撑单位。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层面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县实地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配备联络员；

(3) 培训并指导协助全县外业调查工作；

(4) 协调推进普查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审核县级旅游资源预目录，对评价为四级和五级的旅游资源进行现场核实；

(5) 会同县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4. 县直有关部门

县委统战部、文旅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教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民政局、统计局、档案馆等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责按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二）县级普查机构

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班是本次普查工作的主体，县普查办、专家委员会参照市级成立。县级普查工作队伍可由相关单位和乡（镇）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工作机制，有效推进普查工作，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二）强化技术保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对接专家委员会和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有效的技术指导。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落实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通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 附件：1. 县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附件1

各县直部门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文化和旅游局	<p>负责古县旅游资源工作方案确定及编制，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全县旅游资源普查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督促各乡镇与相关单位按时限、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p>	<p>(1) “十四五”旅游发展规划； (2) 地情资料书； (3) 历史方面的史料书； (4) 古县旅游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5) 古县全域旅游规划； (6) 景区规划，如龙头景区建设工作方案； (7) 古县特有重大节庆活动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星级特色乡村酒店及农家乐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 古县各个景区材料及总体规划、照片、视频； (10) 古县手工艺纪念品、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11) 古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12) 古县具有较高康养条件的区域有关资料、照片、视频； (13) 古县具有纪念意义及较高人文价值，或是特色村落、街区、建筑、园区、景观道路等场所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4) 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古县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2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古县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4	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各乡镇(街道)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 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 全县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6	林业局	负责提供全县古生物化石、县属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 全县古生物化石、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2) 古县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3) 古县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4) 古县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5) 全县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7	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8	住建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9	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全县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0	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等有关规划； （2）提供全县各流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全县区域美丽乡村、特色小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古县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2	教体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等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3	统战部	负责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	<p>(1) 宗教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p>(2) 宗教活动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14	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p>(1)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p> <p>(2) 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p>
15	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p>(1) 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p>(2) 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p> <p>(3) 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p>
16	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附件2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县级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1. 古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 古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 古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4. 古县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1.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 《古县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王 瑒（县文化和旅游局）

共印10份
